

影片：<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06175/1M/Y>

逐字稿來源：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前兩天，破獲了史上最大的安毒工廠，對於警方很努力查緝毒品這件事，我們給予高度肯定。請問警方有沒有報請檢方指揮？

主席：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蔡局長說明。

蔡局長蒼柏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有報請屏東地檢署跟新北地檢署指揮偵辦。

黃委員國昌：所以有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？

蔡局長蒼柏：是。

黃委員國昌：對於你們很努力破獲，最大的安毒工廠，基本上，我是給予高度肯定，你們也大陣仗召開記者會，告訴國人你們查緝毒品的努力跟用心，我相信絕大多數的國人跟我一樣，都抱持肯定的態度，但是讓我比較擔心的是，你們抓到的那兩個人是製毒師嗎？真的在做毒的人嗎？或只是兩個在顧門的人？

蔡局長蒼柏：應該是共犯。

黃委員國昌：根據我的了解，似乎是顧門的小咖，因為破獲安毒工廠，重點在於製毒師有沒有辦法抓到？還有整個轉手運銷的網絡是不是有破獲？如果只是用比較短線的方式，而不是布線布的比較深，但在查獲那麼多毒品的情況下，關鍵在於真正從事犯罪的行為人，所以我希望達到的目標，就是整個犯罪組織，全部都能一網打盡，因為這樣的偵辦方式，才是最有效的，所以一開始，我就請教你們，此事有沒有報請檢察官指揮？主要目的就在這個地方，因為查獲那麼多東西，可以防止流入國內市場和國外，這些都是很好的事情，不過查緝毒品犯罪，真正的關鍵人物是那個製毒師，以及整個流通的犯罪網絡。我這樣講，部長應該同意吧？

主席：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。

邱部長太三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對，我想他們後續應該會開始向上溯源，透過已經捕獲的共犯，再去持續努力。

黃委員國昌：抓得到嗎？你們接下來有什麼計畫，或只是到此為止？

邱部長太三：不會到此為止。

蔡局長蒼柏：報告委員，這個案子是屏東縣刑警大隊跟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辦，破獲之後也有特洋指示他們，要向上溯源，包括整個製毒體制、銷售網絡等，後續一定會全力清查。

黃委員國昌：我順便提一下，部長、檢察長跟警方這邊，是不是可以開一個會議討論一下？針對這些社會很關切的犯罪，你們在偵辦的方式上，彼此之間要怎麼配合？我講一個最簡單的例子，從去年年底到現在，你們為了查獲詐騙集團，不斷進行所謂的「斬手行動」，這個斬手行動，對警員的績效造成非常大的壓力，搞到大家都要趕快去拘提，每一個人都要做緊急拘提，但是人拘提來之後，依法就要解送地檢署，地檢署的檢察官都快要爆炸了，什麼叫快要爆炸了？也就是說，我們是希望查獲整個詐欺犯罪組織，但是警方因為有績效壓力，就趕快抓那些車手，問題是抓到車手之後，上面那些詐騙集團的人呢？如果整個偵辦未報檢察官指揮，只是在警方的績效壓力下，必須去衝那個人數，但事實上，不管是緝毒也好，詐欺集團的犯罪也好，這種炒短線的處理方式，沒有辦法真正根治犯罪，甚至有檢察官遇到的狀況是，有一個車手已經羈押完被放出去，可是常常要回警察局、地檢署報到，但另外一個分局竟然發了拘票，造成剛從法院放出來，又要被拘提到地檢署的情況，萬一他跑到地檢署或警察局報到，你要拿著那張拘票，再到地檢署或警察局，把他拘提到地檢署嗎？部長，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？那個「斬手行動」，對基層檢察官造成的困擾，相信檢察長也很清楚。因此，你們跟警方之間，針對大型集團性犯罪，應該如何彼此合作？這方面恐怕要更努力一點。

邱部長太三：對，我現在講的應該不算洩漏偵查技巧，目前各地檢署有八個地方成立數位採證中心，通常抓到共犯之後，會把他的手機做數位採證，包括相關的通聯

紀錄，然後再針對這個，做後續的溯源。

黃委員國昌：就刑事偵辦的部分，我相信我的專業跟經驗，絕對比不上檢方及警方的同仁，但我希望的是，你們彼此之間要合作，真正抓到上面的人。另外，就毒品的部分，我現在看到整個趨勢是，入監服刑的人當中，施用毒品的人數越來越多，但是真正製造、販賣溯源的人數，卻越來越少，我就會開始擔心，因為現在關的是施用毒品的人，但大家真正要打擊的是，那些製造販賣者，這些人數反而越來越低，在此趨勢和傾向，是不是真的有辦法溯源，讓那些販毒集團真正被制裁？我把這個趨勢清楚的呈現出來，而且這是相關單位或法務部公布的資料，請問這個狀況要怎麼處理？可能要麻煩部長，回去再稍微了解一下。

邱部長太三：我們高檢署會開會再做檢討。

黃委員國昌：還有，對施用毒品的人而言，一開始是要他去戒治，戒治完如果再犯，或被撤銷緩起訴，這個時候就要被抓去關，但是從這幾年的數字來看，第一級跟第二級毒品，戒治完再起訴的比例，竟然高達七成，等於把前階段的戒治效果，打一個超級大的 question mark？也有人反映，現在的戒治只是進去裡面，徒具形式打個兩針就處理掉了，請問針對這件事情，法務部跟衛福部是否有合作計畫，可以提升它的效果？

邱部長太三：謝謝委員的關注，目前我們有 4 個戒治所，原則是掛在矯正署底下，但是我們矯正署的體系，對於戒治的部分，其實它是比較需要醫療專業，所以在這次新世付反毒策略裡面，原則上先由新店戒治所跟衛福部做合作，然後由衛福部提供相關醫療人員，並從今年開始實施這樣的制度。

黃委員國昌：我希望你們接下來，處理這件事情的時候，跟衛福部彼此之間的合作跟勾稽，能夠更加密集，因為當初這樣設計，總是希望他進去被強制戒治完之後，不要讓被起訴比例高達七成。

邱部長太三：我們也在檢討這部分，原來我們是希望由戒治所處理，因為它是以戒治為主，等於以醫療為重心，所以想要移給衛福部，但衛福部認為有戒護的問題。

黃委員國昌：就是怎麼提升你們兩個部的合作？今天我有相關的臨時提案，希望部長和衛福部與會官員，大家能夠共同支持。

邱部長太三：好。

黃委員國昌：剛剛段委員也有提到，有關金融八法的修法爭議，我們第一次參加財政委員會審議時，發現行政部門彼此間的意見非常分歧，所以要求行政部門回去討論清楚之後，再把條文拿來審議，結果第二次審議時，金管會、法務部及司法院，對這個條文都沒意見，所以那天我們爭執的重點，特洋是關於背信罪的部分，是不是要降低刑度？我絕對反對這樣的修法方向，騙人家那麼多錢之後，還給他降低刑度，一般社會大眾會沒有辦法接受。

邱部長太三：我也同意。

黃委員國昌：但是我們得知，金管會、司法院及法務部，都同意那個條文以後，目前在執行上卻違反本來的意思，為什麼我會講違反本來的意思？因為不法氾得絕對不應該還給行為人，這個沒有什麼好討論的，他只有兩條路，要不然就還給被害人，要不然就把它沒收，結果等到修法完，有檢察官出來批評之後，法務部才在新聞稿中表示，法院說先還給被害人，剩下的要沒收，這樣的方式在現行的刑法跟刑事訴訟法上是沒有辦法支撐的。請問當時金管會寫那個條文出來，有照會你們嗎？

邱部長太三：我沒有看到會的公文？

黃委員國昌：所以沒有正式會你們？

邱部長太三：沒有。

黃委員國昌：你們回去有沒有盤整過，除發還被害人之外，要沒收的立法模式，在現行法律中還有哪些？

邱部長太三：基本上是沒有。原來這個金融八法，金管會曾經提給行政院，行政院通過的是按照沒收新制。

黃委員國昌：請部長看一下投影片，這個組織犯罪防治條例也一樣，它是除發還給被害人以外，其餘的沒收，這也是在新制以後通過的條文，難道你們沒有發現？這是 2016 年通過的條文，當時黨團協商的時候，你們法務部還有出示意見，幫忙寫立法理由。所以希望部長、金管會及司法院，趕快處理這件事，除了金融八法之外，還有組織犯罪條例，對於這樣的方式，你們要透過修實體法，還是修刑事訴訟法的規定，趕快把這個洞補起來，這是最重要的事情。

邱部長太三：我上個禮拜有請羅政委邀集，他預計下個禮拜三召集相關部會，針對這個問題處理。

黃委員國昌：好，謝謝。